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皖0103执1401号

申请执行人：合肥市国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169号招行大厦13层，组织机构代码68361863-4。

法定代表人：卜廷川，董事长。

被执行人：合肥金鹰纸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庙岗路2号，组织机构代码70498211-0。

法定代表人：谢琤，总经理。

被执行人：谢琤，男，汉族，1967年2月25日生，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195号1-203，居民身份证号34010319670225353X。

被执行人：马文生，女，汉族，1969年9月27日生，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195号1幢203室，居民身份证号340111196909277520。

被执行人：汪元现，男，汉族，1965年10月1日生，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城东街道隆岗新村住宅小区3栋306室，居民身份证号34011119651001055X。

被执行人：夏家萍，女，汉族，1963年1月24日生，住址同上，居民身份证号码340111196301240527，系汪元现妻子。

被执行人：费广才，男，汉族，1965年11月3日生，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庙岗路2号2-1号，居民身份证号

340111196511030536。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5)庐民二初字第01797号民事判决书,于2015年8月10日以(2015)庐民二初字第01797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马文生名下的位于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195号1幢203室(产权证号:合产030866号)的房产,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马文生名下的位于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195号1幢203室(产权证号:合产030866号)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李冬梅

审判员 季汝成

审判员 何晓燕

二〇一七年七月廿日

书记员 张翼翔

